

证券代码：300153

证券简称：科泰电源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13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 年 11 月 10 日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 1633 号公司六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 上述议案 1.00、议案 2.00、议案 3.00 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一），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须在2025年11月12日16:30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

来信请寄：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信封须注明“股东会”字样）。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股东登记时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请在发送后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时间：2025年11月11日、12日9:30-11:30、13:30-16:30。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

4. 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议通知、股票账户卡、身份证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5. 会务联系

联系人：邓婕

联系电话：021-69758019

传真：021-69758500

邮箱：irm@cooltechsh.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天辰路1633号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201712。

6. 其他事项

(1) 会议资料备于证券投资部

(2)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153； 投票简称：“科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11月1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 本单位承担。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治理架构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委托股东姓名/名称（签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附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